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4〕第82-1号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英德市白沙镇文歌量贩娱乐城：

你公司原员工罗新平到白沙镇人民政府投诉反映你公司拖欠从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5月30日的工资，白沙镇人民政府调解无果将案件移送我局。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接案后经多次调解无果，决定于2024年10月21日进行立案处理。

你公司于6月24日与罗新平达成书面支付协议，我局于2024年11月1日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告知你公司被立案调查，但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限内报送投诉人反映拖欠工资不实的相关举证说明资料，也未派相关人员前来配合调查，认定你公司拖欠工资事实成立。

现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用人单位发生欠薪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支付....”的规定，《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用人单

位连续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二个月以上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的规定。下达指令如下：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人反映拖欠工资问题进行整改，履行支付工资的主体责任，并将发放投诉人工资凭证等相关书面整改情况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行政处理处罚。

联系人：钟万志 黄浩林 联系电话：0763-2285370

地址：英德市光明路10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楼一楼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4日

备注：本指令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送达（邮寄）当事人。